炉霍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材料2-1

炉霍县人民政府

关于炉霍县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**炉霍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峰**

**（2023年10月7日炉霍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）**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**

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炉霍县2022年财政预算情况和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》，由于当时未年终决算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，现就我县2022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于后，请予审议。

**一、2022年总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及时批复县级部门预算，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，努力克服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特别是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、疫情冲击等减收因素影响，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，沉着应对减收增支影响，前瞻谋划财税政策措施，千方百计组织收入，切实保证支出强度，圆满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任务，为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增长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，539万元(其中：留底退税533万元，实际完成6，006万元）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01%，同口径增长25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1，204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3，119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36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,929万元、上年结转5，147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620万元、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4，549万元，收入总计182，937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1，931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3，03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5，003万元，支出总量结转下年支出2，970万元，支出总量为182，93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，66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42万元，其他资金调入761万元，上年结转1，431万元，收入总计8，394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，194万元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，573万元，调出资金1，92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1，698万元，支出总量为8，39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6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1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36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605万元，支出总计96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**

2022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，062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，899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-2，83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51万元。

**（五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全县共74个决算单位，其中：县级单位55个、乡镇15个、工委4个。2022年全县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为181,705万元，其中：年初结转和结余11,761万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，872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5,668万元）、政府性基金收入3，072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，87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55，066万元、商品服务支出15，17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，615万元、基本建设（资本性支出）17，476万元、资本性支出62，086万元、对企业补助450万元。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支出3，365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9，469万元。

**（六）存量资金安排情况**

2022年盘活存量资金24，608万元，共安排85个单位809个项目24，608万元。

**(七）援建资金收支情况**

2022年浙江援建资金共计收入5，825万元，安排用于10个项目；锦江援建资金共计收入2，337万元，安排用于27个项目。

**(八）直达资金情况**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县直达资金到位40，462万元，分配了40，462万元，分配进度达到100%；支出金额为39，460万元，支出进度达到98%。其中: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231万元、补充县级财力资金转移支付3，628万元、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128万元、就业补助资金902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25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1，207万元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，924万元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59万元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02万元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75万元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47万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，379万元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34万元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05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637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0万元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4万元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05万元、财力保障资金8，108万元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，960万元。

**二、2022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**

2022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尽心竭力、攻坚克难、精准施策，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 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纵深推进财源建设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推动经济稳中有进、社会安定和谐、民生改善有力（以下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，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）。

**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着力提高民生事业保障水平**

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财政投入17，934万元，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是支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。财政投入6，758万元，支持实施稳社会行动，保障人民生活水平。

三是支持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财政投入5，272万元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健康炉霍建设。

**（二）致力创造高品质生活，加快鲜水首城建设**

一是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,财政投入23，697万元，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二是支持更新城乡基础设施,财政投入15，073万元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。

三是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,财政投入7，397万元，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营造美丽炉霍。

**（三）提升积极财政政策，推进财政领域改革**

一是有效强化财政保障能力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61，204万元，清理收缴县级财政存量资金24,608万元，统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。

二是加强债券资金争取和使用。争取一般债券资金620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券资金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。

三是坚持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19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5%。

四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。对2022年76个部门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，开展自评项目全覆盖，全年财政统筹18，481万元，用于绩效目标支出涉及资金119，264万元,并重点监控15个部门，第三方重点评价项目25个，评价规模12，956万元。

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，规范采购行为。全年92个项目已完成采购，合同金额15，492万元，节约6，664万元。持续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开展财政评审项目133个，送审金额64，900万元，审定金额61，400万元，审减3，500万元，审减率5.37%。

去年，财政工作的有效运转是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，县人大监督指导、县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，是全县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城市功能布局持续优化提升的需求带来财政支出刚性增强，预算收支平衡难度加大；部分领域资金固化和低效问题仍然存在，一些项目缺乏全周期筹划，财政支出效率仍需进一步优化；面对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在构建“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产业”政策体系、支持推动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方面还需更加精准有力。对此，恳请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努力推动解决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